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四、资质证书 ·····	第 8—11 页

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66号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年度以及2024年1—3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农集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神农集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神农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神农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神农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神农集团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213.32	-1,823,068.31	-693,757.38	-17,407,49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533.88	7,972,487.12	5,106,929.91	21,018,717.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81,453.49	907,294.03	2,239,931.13	14,363,76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0,889.96	3,662,105.00	2,917,326.54	3,492,820.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2.3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12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2,235.99	-15,002,895.13	-18,792,445.31	-13,172,239.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93.78
小 计	-9,316,478.96	-4,272,957.29	-9,221,162.75	8,306,160.1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967.31	161,145.99	784,352.20	3,411,834.70
少数股东损益	0.51	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92,512.17	-4,434,103.39	-10,005,514.95	4,894,325.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213.32	-1,823,068.31	-693,757.38	-9,367.1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处置损益				-17,398,130.72
合 计	-22,213.32	-1,823,068.31	-693,757.38	-17,407,497.86

注：公司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包含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处置损益金额，为与利润表项目“资产处置收益”更相匹配，更好的区分毁损报废资产处置损益与正常资产处置损益，自 2022 年开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项目中仅包含正常资产处置损益，将毁损报废资产处置损益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列示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58,533.88	7,700,264.90	5,106,929.91	5,516,217.0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15,000,000.00
财政贴息影响当期损益金额		272,222.22		502,500.00
合 计	458,533.88	7,972,487.12	5,106,929.91	21,018,717.09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 2024 年度第一季度收取天等幸福生态种养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139,555.07 元；收取个人资金占用费 161,334.89 元。

2. 2023 年度收取天等幸福生态种养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1,156,918.27 元；收取个人资金占用费 2,505,186.73 元。

3. 2022 年度收取曲靖市沾益区农林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占用费 73,539.17 元，税费影响-97,506.27 元；收取个人资金占用费 2,941,293.64 元。

4. 2021 年度收取曲靖市沾益区农林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占用费 1,649,071.54 元；收取个人资金占用费 1,843,748.84 元。

(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一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1,375.91	4,838,492.65	4,368,091.49	12,986,485.9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70,077.58	-3,931,198.62	-2,128,160.36	1,377,280.10
合 计	-4,381,453.49	907,294.03	2,239,931.13	14,363,766.01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收入正数，支出负数）

项 目	2024 年一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益[注]	-3,688,923.45	-10,245,213.06	-15,380,483.46	
违约及赔偿收入	31,481.93	303,810.94	105,964.10	3,330.00
无需支付款项	50,753.77	784,954.62	297,391.25	19,331.66
对外捐赠及赞助	-26,788.60	-4,862,918.92	-556,430.10	-11,200,965.00
违约及赔偿支出	-11,000.00	-278,585.53	-1,264,900.00	-1,886,851.77
其他	-2,027,759.64	-704,943.18	-1,993,987.10	-107,084.10
合 计	-5,672,235.99	-15,002,895.13	-18,792,445.31	-13,172,239.21

[注]主要系种猪死亡损失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

三、首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重新计算列报，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

2022年度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6,116.11	-1,179,186.20	5,106,929.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7,123.70	-367,12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68,699.97	-1,336,814.98	-10,005,514.95

2021年度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27,717.70	-1,509,000.61	21,018,717.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8,349.98	-627,756.20	10,59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40,891.93	-1,846,566.47	4,894,325.4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王国海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0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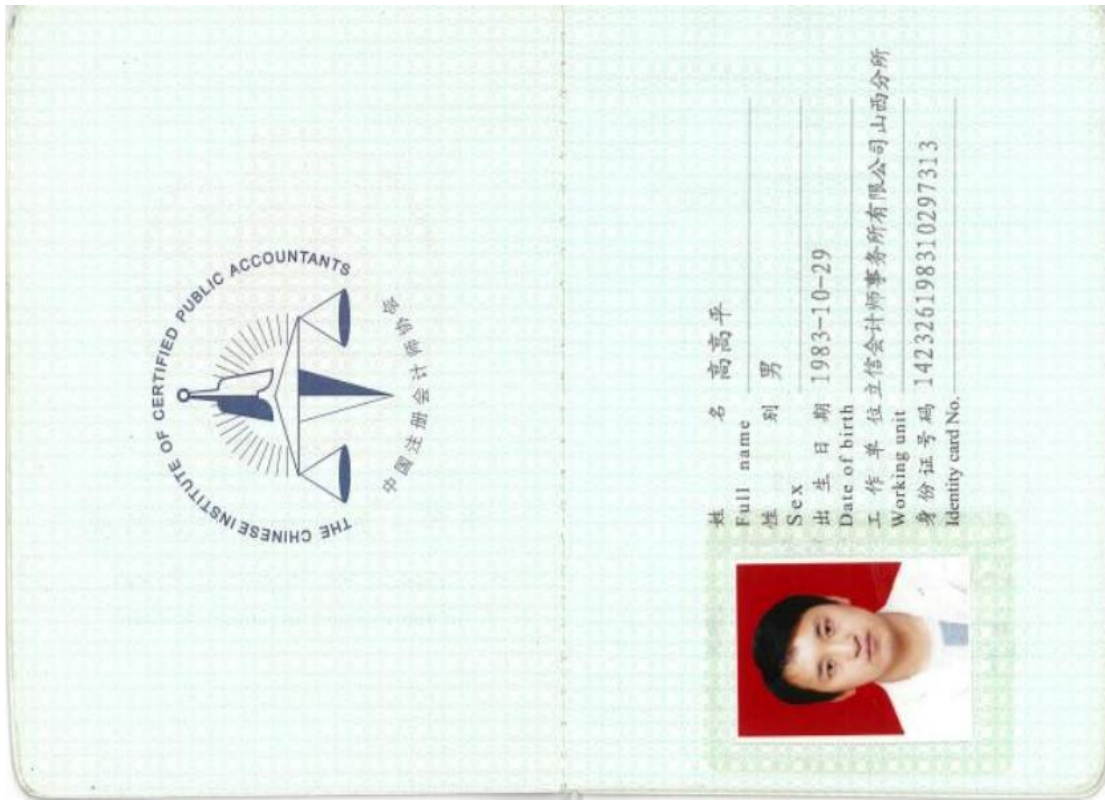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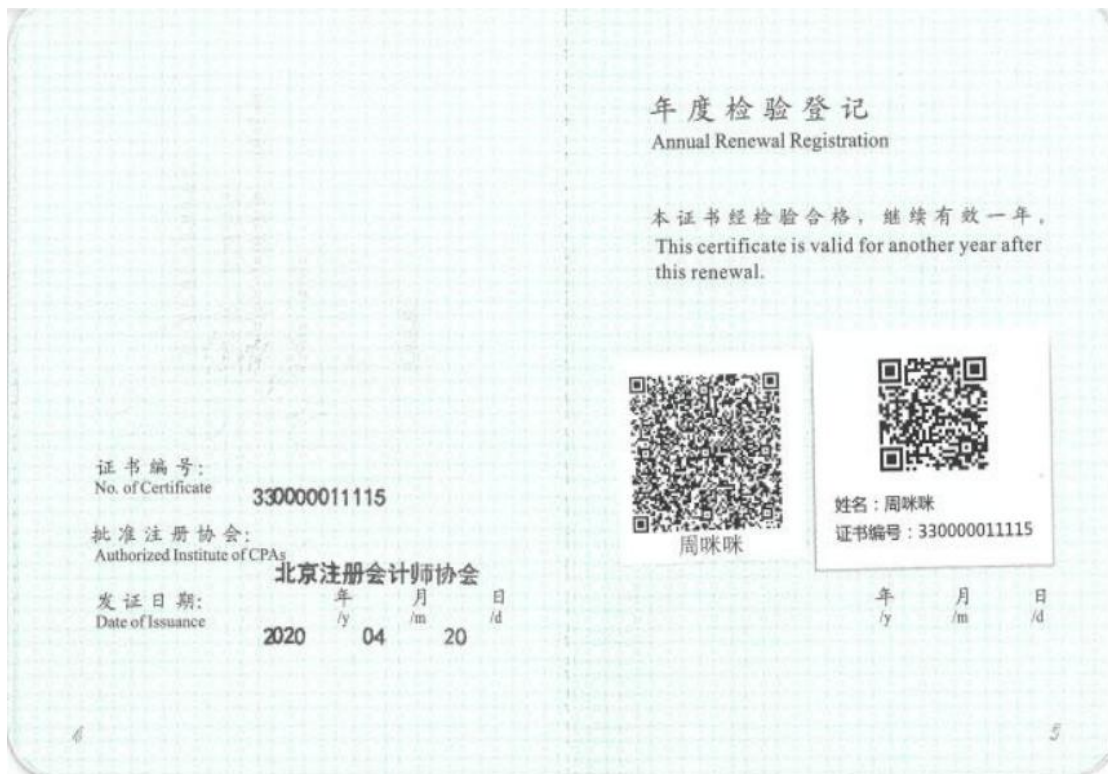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逄任郑燕德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高高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周咪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